

九十三年為臺北市五華同鄉會成立五十週年暨新會所落成啟用大典。同鄉會第十屆理監事，詢謀僉同，決

組專刊委員會出版紀念特刊。我忝受聘為委員，參加首次會議時，張理事長衍崇先生，屬撰文報告陳槃先生文章

行誼。陳槃先生為國際知名學者，其學術成就，早為學術界所肯定推許，嗟予小子，末學膚受，安敢妄贊一辭？

竊念嘗任其助理七年，不能無述；其即世後不久，曾摭拾當年所聞見有關於先生者數事，撰〈敬悼宗叔槃庵先

生〉一文，刊於《梅州年刊》第一期（總編第十四期）；後加增訂，題目改為〈追憶宗叔槃庵先生〉，收入拙撰

《茶香齋詩文稿》；因著作權已讓與出版商臺灣商務印書館，不能轉載，只好另選本題，率成一篇以應命。

槃庵先生於五華文化之貢獻，殊難覩縷盡述，今僅舉其犖犖大者二事於後。

## 一、選集《五華詩苑》

劉彥和曰：「昔詩人篇什，為情而造文」。歸震川曰：「夫詩者，出於情而已矣」。厥初生民，未嘗無情，感物

吟志，緣情綺靡，由來尚矣。我五華舊名長樂，建置於北宋神宗熙寧四年，至今九百餘載。歷代才人俊士，吟詠

性情，當不乏名章秀句。然清以前詩，亡佚殆盡，所存無幾。蓋已刻者，遭各種天災人禍，易致毀壞散軼，非若

今日圖書館之普遍可為之度藏；未刻者，塵埋蠹蝕，更難長久保存；其尤要者，則因無人愛惜、為之裒集，以廣

流傳。先生敬恭桑梓，慨前賢遺作之散逸，傷吾邑文獻之淪喪，爰發宏願，矢志網羅放逸，選集《五華詩苑》。

以其夙著文譽，素為邑中人士所推服，故登高一呼，多士響應。先生業師古直先生於民國三十年雙十節為詩苑作

敘，〈自序〉（曾刊登《五華日報》）則作於三十二年旅居四川南溪時。以此推斷，在古先生作敘前應已採得不

少資料，否則決不敢請人作敘也。至於採集方法，除在報端刊登啟事外，凡先生故交舊識知其家有詩作者，皆親

函索取（猶記三十年冬，先兄沅澧曾接先生自南溪來信，索取先君秉鈞公詩草。因僅有手稿一冊，未曾寫副，

恐郵程遺失，故未付郵。大陸易政後，竟被暴民所焚，從此廣陵散絕，深感痛心），並敦請胡士明、吉竹樓、古

柳石、李篤良、張達南、李伯裁、賴淑陶、溫佩根、魏志周、古懷珍、徐方銘、李拔英、陳希文（培珩）、張健

華（國威）、廖定初（秉權）、溫翰屏（適）、魏麟義、徐漢英諸先生助其採訪。

時值戰亂頻仍。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爆發，蝦夷猾夏，火燎神州，淞滬、南京（當時首都）相繼陷

落。先生隨中研院史語所展轉遷徙，由南京而長沙、而桂林、轉昆明、至四川南溪；復員後，又重返南京；三十

七年冬，時局遽變，又隨中研院渡海來臺。播越萬里，間關道途，必攜詩苑稿件與俱，暇則取出審閱淘甄，更須

為入選作者撰小傳，摘錄詩敘詩話詩評之等，事至繁瑣，非篤愛桑梓且有大願力者，焉能任此！五十年春作〈後

敘〉，略言書成付印之意，從事二十年所選集之《五華詩苑》，於焉定稿。自明清迄民國，精選古今體詩凡七百

五十六首，計作者一百二十一人，成書六卷，又補編一卷。旋由古煥謨、李大超、李文盛、李國俊、李惠堂、張

文濬、張宗良、張輔邦、溫佩根、廖其銘、謝華生、繆培基、魏崇良、魏漢喬諸鄉賢具名募資，於同年八月以線

裝本刊行。七十一年，臺灣學生書局再版《長樂縣志》，復將詩苑騰於該志書之後。此書為吾邑先賢保留詩作精

粹，使不至於湮沒，可謂功德無量矣。

## 二、主持編纂五華文獻資料

「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也」。此

為梁任公對歷史所下之定義也。國有國史，地方有方志，質言之，同是記述先民活動之事蹟，只範圍有大小之別

耳。章寶齋〈大名府志序〉：「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說明方志價值與國史等。考史、作

史之難，莫難於資料之蒐集；昔夫子言夏殷之禮，已深慨文獻之不足徵；司馬遷作《史記》，宗周以前事蹟殊

略，獨詳於漢興以後，亦因前者史料殘缺，而後者較完備故也。觀此，可知史料（資料）之重要。

吾邑流傳至今之《長樂縣志》，係清道光二十五年由舉人溫訓先生所纂修。後百零二年——民國三十六年，五華

縣政府（縣長魏育懷）始設置「文獻委員會」，由縣中名宿吉竹樓、鍾問陶、鍾國樓等續修《五華縣志》。惟新

志至五十七年，臺北市五華同鄉會尚未之見；疑大陸易政後，或不見容於五華新政府致遭銷毀（七十八年，旅檀

山同鄉李鴻高君在大陸原鄉魏華潤君處，獲得《五華縣志》第二、三、四、五、十共五大冊，交給臺北市五華同

鄉會；至於第一、六、七、八、九共五冊，則因當時資料未搜集齊，尚未付印。此志雖未竟全功，已遠勝於無

矣)；是則溫修縣志後，雖云有志，亦與無志同。我五華同鄉會爰為此懼，遂於五十七年十月成立文獻委員會，

從事地方文獻資料之蒐集。擬定篇目凡四，一者縣大事記，二者藝文略，三者鄉土叢談，四者人物志。其中人物

志復分甲乙兩篇，甲篇志過去人物，乙篇甄選今人自述為簡歷錄。「縣大事記」，後來改名為《五華縣事編年

稿》；「鄉土叢談」，後因資料擴充，品質提高，改名為《五華鄉土述林》；「藝文略」，以篇幅不多，改隸於

《五華鄉土述林》，自六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先後出書共六冊，即：《五華今人簡歷錄》、《五華人物傳稿》

《五華鄉土述林》、《五華縣事編年稿》、《五華人物傳稿》(增訂本)、《五華今人簡歷錄》(續篇)。

茲將籌備編印五華文獻委員會委員及各組工作人員姓名開列於後：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槃(字槃庵)。

副主任委員：李惠堂、古煥謨。

委員：鍾天心、李大超、張輔邦、魏崇良、張宗良、李國俊、魏育懷、溫轟、張任寰、鍾耀天、鄒震嶽、藍育

輝、廖樞、劉芳遠、謝劍雲、李仰舜、曾偉賢、張進謀、廖其銘、鄒瑛、吳沐先、孔昭蘇、張港群、廖淑倫、張

詞芳、陳濟寰、陳松彬、吳晉祥、謝華生、李肇輝。

編輯委員會總編輯：陳槃(兼)。

副總編輯：張任寰（兼）、鄒瑛（兼）。

召集人：古煥謨、謝劍雲（臺灣方面）、鄒瑛（香港方面）。

委員：魏育懷、藍育輝、廖樞、張任寰、劉芳遠、溫轟、繆任樑、周伯乃、李世昌、繆瓊編、吳振波、張民權、

李本坤、曾省才、魏維新、孔昭蘇、張港群、廖淑倫、張詞芳、陳濟寰、古奠基、謝幼謙、陳培根、曾雲鄉、鍾

正君、陳沅淵、繆永清、曾國熙、劉名中（增聘）、李興民（增聘）、鄒逢皋（增聘）。

採訪專員：朱公演、張兆臨、張履祥、鍾錦軒、卓正平、何枕江、張少岳、李保蒼、李郁芳、曾挺英、魏漢喬、

李文超、陳沅澧、魏建乾、陳孟元、張玉麟、甘秀峰、鍾逸凡、鄒逢皋、溫逸夫、鍾其本、古正平、陳中傑、陳

曾武、溫慕岐、張肇唐、曾雲鄉、楊佐庭、陳天孫、黃伯穎、賴春芳、黃載友、劉名中、李緝明、陳俊傑、胡素

綦、胡品良、李彥增、張桂開、吉懷佑、魏光漢、李飄香、古自天、繆其明、繆哲明、李炳華、張賢碧、鍾俊

享、謝俊環、刁錦堂、鍾仰高、陳仕群、廖品璋。

財務組長：吳沐先。副組長：李興民、李蔚。

事務組長：張國恩、陳均華。副組長：黃公亮、李英基、李壽坤。

香港區委員會增設文書組：組長李立疆、副組長鍾錫朋。

先生是史學家，又負文獻會主要責任；因此，文獻會所有工作。皆賴先生策畫推動。首先進行者，厥為文稿之徵

集。自來修史志者，常苦於資料取得之困難；尤其時代愈遠，資料遺失愈多，而可徵信者愈少。蓋由於一般人平

常耳聞日見之事物，在當時往往認為無關緊要而忽視之，殊不知為後來修史志時之瑰寶；然事物變動不居，若曇

花，若煙雲，剎那消失；若不及時採拾保存，待修史志要用時，已無跡可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是

以先生於史料一向主張「過而存之，猶愈于過而失之」，以為凡可資利用之材料，宜兼收並蓄，細大不捐，以備

後來修志者之採擇。我文獻會之徵稿也，除大陸地區因音訊隔絕外，其觸角伸遍臺、港及世界各自由地區之五華

鄉親，期無掛漏之憾。然亦不能漫無準的，流於泛濫，故各書大都定有徵稿準則，俾有所遵循焉。

每一書集稿後，先經過若干位文獻委員、編輯委員審查，再提交文獻會及編委會聯席會議討論，決定取舍，

然後彙集擬採用之稿，交總編纂槃庵先生復審（《五華今人簡歷錄》、《五華縣事編年稿》、《五華今人簡歷

錄》（續篇）三書，其初稿經開會審查後，分別交由古奠基、鍾正君、鄒逢皋三先生任執行編輯，編務及付印後

校對工作，則偏勞三先生為多）。先生審稿，除對內容之正誤真偽嚴加鑑別外，復留意文字之表達。孔子曰：

「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因來稿文字妍媸工拙不齊，其中有文辭冗蔓或鄙俗不雅者，在不變動其原意原則下，

先生不憚麻煩，為之修飾潤色，使其簡鍊雅馴。猶記同鄉會某次開會時，張民權先生語先生曰：「《五華人物傳

稿》，文字典雅，若出一人之手，足見先生用力之專且久也」。據其夫人曾菊英女士說：「先生審查文獻資料，

多在家為之。每當夜闌人靜，家人皆睡，書房中一燈熒熒，伴其潛心於文獻資料之研覈，恆至凌晨一、二點方

寢。甚至六十六年、六十七年、七十年，三次因病住臺大醫院，猶帶資料至病榻閱覽<sup>1</sup>。辛稼軒〈青玉案·元

夕〉云：「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此數語，殆可為先生盡瘁文獻資料之寫照

也。

上舉二事，前者為先生獨力完成，後者雖為集體著作，而先生出力最多。並足以垂裕後昆，彪炳千古。此外，先

生可稱者尚多，如重印《長樂縣志》及《五華縣志》，為鄉賢詩集刪訂作序<sup>2</sup>等，不知費幾許心血，但以篇幅所

限，不一一具述。